中国质量协会常年法律顾问选聘

招标文件

中国质量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为更好的明确双方需求和相关服务标准，中国质量协会（以下简称“招标人”）就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次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质量协会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2、招标方名称：中国质量协会

3、概述：本次招标为选聘常年法律顾问，为中国质量协会提供运营管理、重大项目决策、对外投资合作、内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各类纠纷、诉讼处理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自行选择具体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等方面体现竞争力。

二、招标要求

（一）服务范围

（1）为招标人运营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等提供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

（2）为招标人就重大决策项目所涉对外活动及对投标人下属各实体中心内部管理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3）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发布的声明等各类正式文件，出具或签署与招标人有关的法律文件；

（4）就招标人运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对下属实体中心的管理以及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招标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其运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行业政策；

（6）草拟、修改、审查招标人在运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7）为招标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8）为招标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招标人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9）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10）参与招标人投资经营项目的招标工作，应招标人 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11）每年为招标人开展一次全面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12）根据招标人随时指示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杂项事务。

中标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二）服务期限

本次中标期限为壹年（暂定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以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为准），一年期满后原则上应重新招标，但我协会有决定与上年度中标方续约的权利。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至少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具有高级职称和社团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验的资深律师与其他律师共同担任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招标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2）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招标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4小时（紧急事务应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4）根据招标人的授课内容，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5）能根据招标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法律事务。

（四）投标文件内容

（1）服务报价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包含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规模与专职律师人数、高级技术职称律师人数及证书复印件、目前及过往业绩、曾经及目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特别是与招标人属于同类性质单位）的名单、主要合伙人资历及主要案例（请选取有代表性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例各3个）、及所获得荣誉的复印件等。

（3）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4）投标人执业证书复印件、拟派往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明。

（5）拟派往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情况介绍、学历及职称、执业年限、从业经验及目前与过往业绩、曾经及目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的名单、重要案例（请选取有代表性的非诉讼案例3个）。

（6）承诺函。对是否提供完全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明确及具体。

（7）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标书请密封，并骑缝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投标须知

（一）合格投标人要求

（1）经资格审查合法成立，具备合同长期履行能力。

（2）国内知名事务所，总部或分支机构在北京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人员规模。

（3）执业律师数量、素质在行业内具有领先规模，其中：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应达30人以上；高级职称律师比例应达15％以上；具有国外教育背景律师比例应达15％以上；具有法学硕士学位的比例应达30％以上。执业律师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执业道德。

（4） 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至少为3家与招标人情况类似的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能够对招标人合规治理、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契合投标人实际的专业法律意见和措施，具有为招标人提供整体法律风险防范方案的能力。无违法或受行政处罚记录。

（5）事务所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完善，内部专业部门设致完善，分工明确，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法律团队，能够组织并实施本项目。

（二）评标考虑因素

招标人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报价之外，还将对其综合能力进行比较，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人资质、资历、获得的部、省级荣誉、突出贡

献的荣誉、硬件设施及规模；

  （2）投标人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项目、其他大型国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业绩，所承办重大法律事务的水平；

（3）投标人内部专业部门的设置及完整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善性；

（4）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及综合实力、教育背景和从业业绩；

  （5）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对本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的承诺程度；

（6）是否曾代理与招标人有利益冲突的客户或法律事务；

（7）投标人对企事业单位所涉法律服务的熟悉程度和顾问经验；

（8）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其它优惠服务条件。

（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招标人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招标人郑重声明：价格是重要参考因素，但并非唯一条件。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相关业务约定书。

（2）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或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因成交单位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过错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招标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考，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4）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5）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信封或包装上骑缝加盖公章，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并列明：

1、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投标时须带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服务之顾问律师的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2017年7月15日-8月3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 1:00---5:00

 中国质量协会花园桥办公区8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桥百胜村路6号

联系人：张姗姗（010-66053854）

（2）投标文件应装入密封袋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且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4）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6）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具体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8）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五）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六）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七）具体招标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八）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招标小组

招标小组由招标人相关职能部门成员组成。

（二）投标人代表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律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三）投标文件审查

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承诺。

（四）投标人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评审

1、由招标小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合同谈判与签订

 招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成交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的谈判招标和签署工作。

六、投标文件的有关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中国质量协会常年法律顾问选聘**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投标申请函**

致：中国质量协会

根据贵方常年法律顾问选聘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的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中国质量协会：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选聘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中国质量协会：

兹委托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常年法律顾问选聘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经济性质 |  | 职工总数 |  |
| 报价（万元） |  |
| 备注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以上表格内容按年度为单位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基本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详细的表格或文件。

**公司简介、资质证明、业绩证明**

（需每页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包含服务团队组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服务承诺或其它优惠条件**

（需每页加盖公章）

七、联系方式及最终解释权

1、招标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桥百胜村路6号中国质量协会

 2、邮政编码：311207

3、联系电话、传真：

4、联系人：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中国质量协会**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中国质量协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就甲方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经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上述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请**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作为中标方，乙方确认并承诺已全面了解甲方的需求，自身资质及能力能够满足甲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需求。基于此，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聘请乙方，且乙方亦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作为乙方接受聘请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对价，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大写 ）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费用。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顾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 ）。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准备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已完全包含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上述服务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所规定的法律顾问服务始于 年 月 日，止于 年 月 日。甲方有权在该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期限是否延长。

**第四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如下：

（1）为招标人运营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等提供法律意见、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

（2）为招标人就重大决策项目所涉对外活动及对投标人下属各实体中心内部管理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3）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发布的声明等各类正式文件，出具或签署与招标人有关的法律文件；

（4）就招标人运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对下属实体中心的管理以及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招标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其运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行业政策；

（6）草拟、修改、审查招标人在运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7）为招标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

（8）为招标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招标人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招标人决定；

（9）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10）参与招标人投资经营项目的招标工作，应招标人 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11）每年为招标人开展一次全面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12）根据招标人随时指示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杂项事务。

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至少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具有高级职称和社团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验的资深律师与其他律师共同担任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招标人有以上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可及时联络到顾问律师。

（2）对招标人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招标人要求作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4小时（紧急事务应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3）重要法律文书应由主办顾问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4）根据招标人的授课内容，指派擅长授课内容业务的资深律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5）能根据招标人要求或随时指示处理其他杂项法律事务。

**第六条** 乙方指派律师（以下简称“委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具体经办律师负责处理甲方事务，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经甲方认可，随时增派其他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乙方及委派律师的义务**

l、乙方以全所资源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为维护甲方利益和办理具体事项的需要，乙方将按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适当安排专业人员和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规定之经办律师。

2、乙方及委派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四条所列服务范围事项，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及时的服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委派律师不得同时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相关方提供任何法律服务；

4、乙方及委派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或甲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证据、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无论是纸质的或电子的或其他形式能够被人所感知的）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乙方一般在自己的办公场所进行工作，若甲方需要，亦可到甲方之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工作；乙方应每两周至少有半个工作日安排一名委派律师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法律服务。

6、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时，对与案件相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委派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投保执业保险提高自身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传真、邮寄地址、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应附件资料、乙方对甲方及招标文件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上文件均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未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执行，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质量协会 乙方：

授权代表： （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加盖单位印章）